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1〕045号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嘉荫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23300960651302X4

地址：嘉荫农场双龙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喜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嘉荫农场有限公司涉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1〕08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1〕089号），你（单位）没有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并参照《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户名：黑龙江省非税收入解缴账户

账号: 9451590206990010101069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铁力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8日